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30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一体机、 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 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被投诉人1：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安石大道与金棍大道交界处

联系人：帅国恩

被投诉人 2：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区钟岭大道以北（未来城）4 幢 20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萍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第二实验校一体机、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设备采购项目（JXSW2023-FZ-022）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当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质保期及售后：7.3 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答复：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容，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此要求为用户的实际需求，用户在实际教学的过程中，若产品产生了问题，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5 小时到达现场可以立刻解决产品问题，本着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原则，不然影响学生正常上课。这样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可以减少产品问题对于实际教学的影响。若供应商非本地，也应有相关解决方案，且据我方市场调查，多家供应商可响应此要求。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8 月 24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和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一体机、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设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方式，也就是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需要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的教学设备面向的是广大教师和学生，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将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求设备维护人员及时反应、及时到位、及时处理，而设置“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

设置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